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張金合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金合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02月2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900,000元，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苓雅	武聖		172		397	1000分之79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材料 及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995	武聖段172地號	鋼筋 混凝土 造4 層樓 房	四層：62.96		全部
		武義街34巷17號4樓		合計：62.96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